# 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分解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：2024-08-24

*一、全公司要按照上下齐抓共管，纪检室组织协调，各部门及下属分公司各负其责，依靠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思路，坚持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区公司与各部门及分公司领导、各分公司与所属各部门层层签定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》，明确工作任务、工作目标、工...*

一、全公司要按照上下齐抓共管，纪检室组织协调，各部门及下属分公司各负其责，依靠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思路，坚持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区公司与各部门及分公司领导、各分公司与所属各部门层层签定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》，明确工作任务、工作目标、工作责任以及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的要求，确保全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和落实。责任领导：区公司总经理、各分公司经理，党支部书记。责任单位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、区公司及分公司党支部、区公司纪检室。

二、结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，在全公司党员职工中，加强理想信念、思想道德和党纪条规教育，筑牢抵御腐败的思想防线。

1、扎实深入开展以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，把反腐倡廉教育作为先进性教育的重要内容，组织广大党员学习贯彻党章，学习《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理论学习纲要》，学习各项党纪条规，坚定理想信念，认真解决党员和党组织在思想、组织、作风以及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2、开展多种形式的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活动，加强对党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纪律教育。结合贯彻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(试行)》(中纪发[20xx]25号)文件精神，加强对企业领导的权力观教育和从业道德教育，使其坚持正确的权力观、地位观、利益观。责任领导：公司及分公司党支部书记责任单位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、公司及分公司党支部、办公室。

三、加强制度建设，抓好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。

(一)围绕认真实施《建立健全教育、制度、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》，推进公司廉洁从业制度建设，制定公司《领导人员述廉制度》、《执行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决定制度》、《领导人员廉政谈话制度》、《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制度》、《领导人员民主生活会制度》、《领导人员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、《主要领导人员离职审计制度》、《财务报销制度》和《公司重大项目、设备采购招标制度》，健全公司廉洁从业制度体系。各分公司要依据上述制度，结合自身情况，制定相应廉洁从业制度和实施办法。责任领导：区公司总经理、各分公司经理，党支部书记。责任单位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、公司及分公司党支部、区公司纪检室。

(二)坚持教育、制度、监督并重，预防为主的方针，以领导人员选拔聘用，重大资金使用审计，资产经营管理，设备采购招标，工程建设管理等为重点，建立健全包括工作制度、管理制度、监督制度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切实加强内部管理，形成用制度规范领导行为，按制度办事，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，从源头上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。

1、深化人事制度改革，严格执行公司领导人员聘用制度，在领导人员聘任工作中加强民主监督，组织考察和集体讨论决定，使管理逐步走向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。各分公司要依据上述要求，对推荐聘用的领导人员作出廉政鉴定。把好用人关。如有在推荐聘用领导人员对象问题上违反有关规定，或在推荐材料中弄虚作假等造成聘用不当的，一经查实，要追究分公司领导责任。责任领导：区公司总经理、各分公司经理责任单位：区公司人力资源部，纪检室，各分公司办公室

2、强化资金管理，严肃财经纪律。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，加强审计监督，进一步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，严禁私设“小金库”。实行公司领导人员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。责任领导：区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分公司经理、财务主管。责任单位：区公司财务审计中心，各分公司财务室。

四、认真贯彻执行“三个条例”，加大对全公司党员职工特别是党员领导的监督力度，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案件。坚持把严格遵守中纪委“四大纪律八项要求”、“五个不许”，自治区党委“六条规定”以及中纪发(20xx)25号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(试行)》作为促进各级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行为规范抓紧抓好。在严肃执纪的同时加大组织处理力度，对顶风违纪，有以下行为的领导人员，必须严肃处理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